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33

单位名称： 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负责监督实施，研究制定本县有关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的规章和发展规划；拟定全县城村（棚户区）、危旧住房、农村危房的改造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监督。

（二）承担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执行住房保障相关办法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经济适用住房、廉租、公租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制定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贯彻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市场管理、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物业管理、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四）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监督执行建

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有关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监督执行建筑节能有关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工作。

（五）负责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建设和管理的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安全运行；负责城市公园和城区内园林绿化建设养护及古树名木管理工作。

（六）公安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行车道路、违法停放车辆，在人行横道、广场等公共场所内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七）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照明、排水、燃气、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运行管理、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工作，推进数字城管智慧化。

（八）负责城市公共管理秩序管理方面的户外广告设置，门头牌匾外立面装修、“街道家具”管理工作。

（九）负责城市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城区道路清融雪以及城市道路、桥梁、照明应急保障，燃气、供热、污水处理等应急工作的指导工作。

（十）集中行使“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包括：

1. 城市道路、桥梁、照明、排水、燃气、供热、污水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未取得预售许可证进行违法预售或销售的行政处罚权；

5.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等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 市场监管管理方面城区范围内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7. 上述规定未涉及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并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即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涪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96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683.0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324.6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2.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705.4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705.4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99.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7,520.0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353.8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975.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896.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1.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00.87
	30			61	
总计	31	52,297.51	总计	62	52,297.5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975.90	42,651.29					9,324.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0	20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12.38	41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56.76	25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10	159.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97.66	97.66					
20809	退役安置	155.63	155.6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55.63	155.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05.47	4,772.89					932.58
21103	污染防治	5,705.47	4,772.89					932.58
2110301	大气	2,024.24	1,274.24					750.00
2110302	水体	2,021.97	2,021.9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 品	1,659.26	1,476.68					182.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01.99	12,601.96					1,100.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73.06	1,473.03					0.03
2120101	行政运行	1,377.22	1,377.19					0.0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84	85.8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349.78	8,799.78					55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 设	6,313.30	5,763.30					55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36.48	3,036.4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650.00					55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00.00	650.00					55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79.15	1,679.15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79.15	1,679.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9.36	2,607.36					592.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176.68	2,584.68					592.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49	5.4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457.61	2,457.6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13.58	121.58					59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8	22.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8	22.6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402.84	10,702.84					6,70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7,402.84	10,702.84					6,70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6,700.00						6,70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702.84	10,702.84					
229	其他支出	11,353.87	11,353.8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53.87	11,353.8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53.87	11,35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涪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896.64	1,660.16	50,236.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38	256.76	155.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76	25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59.10	159.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97.66	97.66				
20809	退役安置	155.63		155.6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55.63		155.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05.47		5,705.47			
21103	污染防治	5,705.47		5,705.47			
2110301	大气	2,024.24		2,024.24			
2110302	水体	2,021.97		2,021.9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659.26		1,659.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05.49	1,380.72	12,324.7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76.57	1,380.72	95.84			
2120101	行政运行	1,380.72	1,380.7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84		85.8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10.00		1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349.78		9,349.7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313.30		6,313.3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支出	3,036.48		3,036.4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1,2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00.00		1,20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 支出	1,679.15		1,679.15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79.15		1,679.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9.36	22.68	3,176.6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176.68		3,176.6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49		5.4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457.61		2,457.6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13.58		713.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8	22.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8	22.6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520.07		17,520.0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7,520.07		17,520.07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6,817.23		6,817.23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702.84		10,702.84			
229	其他支出	11,353.87		11,353.8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53.87		11,353.8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53.87		11,35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涪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96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683.0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2.38	412.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772.89	4,772.8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605.46	10,276.31	2,329.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07.36	2,607.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0,702.84	10,702.8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353.87		11,353.8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651.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454.79	28,771.77	13,683.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1.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77.97	377.9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1.4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832.77	总计	64	42,832.77	29,149.75	13,68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771.77	1,660.12	27,11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38	256.76	155.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76	25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10	159.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66	97.66	
20809	退役安置	155.63		155.6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55.63		155.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72.89		4,772.89
21103	污染防治	4,772.89		4,772.89
2110301	大气	1,274.24		1,274.24
2110302	水体	2,021.97		2,021.9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476.68		1,476.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76.31	1,380.69	8,895.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76.53	1,380.69	95.84
2120101	行政运行	1,380.69	1,380.6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84		85.8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799.78		8,799.7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763.30		5,763.3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36.48		3,03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7.36	22.68	2,584.6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84.68		2,584.6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49		5.4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457.61		2,457.6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1.58		121.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8	22.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8	22.6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702.84		10,702.8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702.84		10,702.84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702.84		10,70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3.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66.90	30201	办公费	18.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3.9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1.1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0.7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10	30206	电费	11.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66	30207	邮电费	5.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5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1	30211	差旅费	0.9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9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6.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11.95	公用经费合计					48.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683.02	13,683.02		13,683.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29.15	2,329.15		2,329.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00	650.00		65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50.00	650.00		65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1,679.15	1,679.15		1,679.15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79.15	1,679.15		1,679.15	
229	其他支出		11,353.87	11,353.87		11,353.8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11,353.87	11,353.87		11,353.8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53.87	11,353.87		11,35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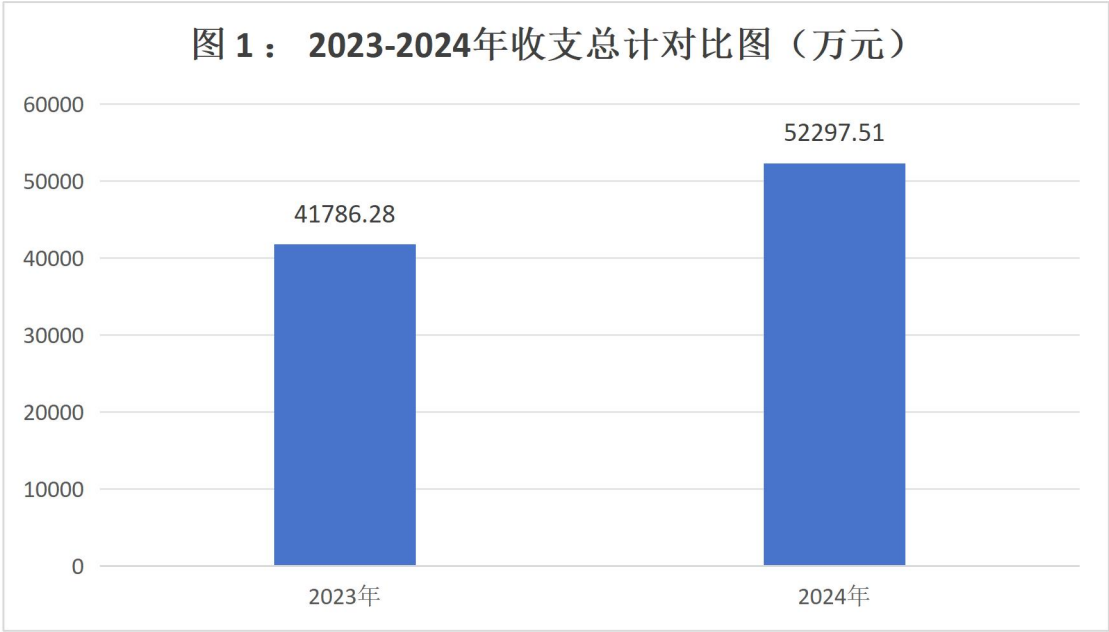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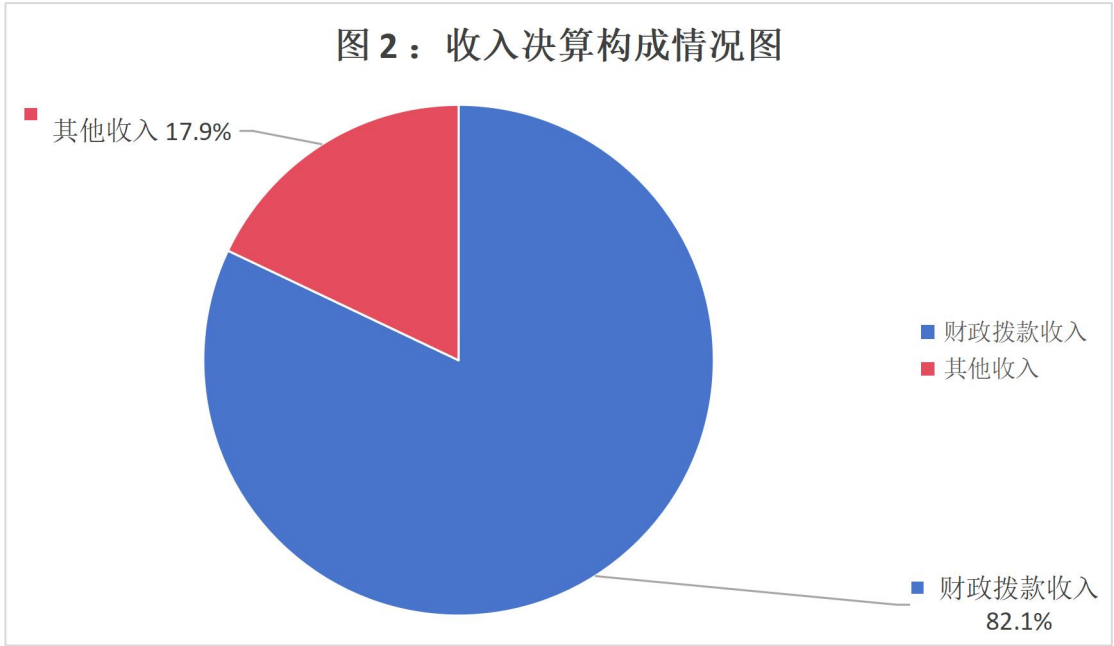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2,297.5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0,511.23 万元，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建设涑源县城区管网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涑源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福泽园、恩泽园）灾后基础设施修复项目、涑源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塔崖驿安置区）灾后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涑源县朝阳路东延及迎宾大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增发国债项目，城市建设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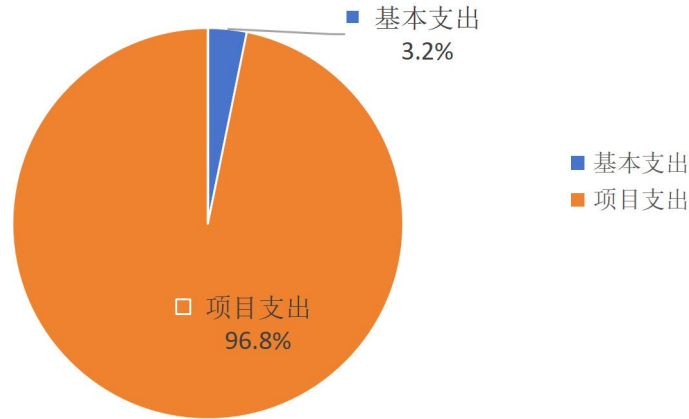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1,97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651.29 万元，占 82.1%；其他收入 9,324.61 万元，占 17.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1,896.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0.16 万元，占 3.2%；项目支出 50,236.49 万元，占 96.8%。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2,832.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6,478.95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建设涑源县城区管网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涑源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福泽园、恩泽园）灾后基础设施修复项目、涑源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塔崖驿安置区）灾后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导致较上年增加。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2,651.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6,476.66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建设涑源县城区管网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涑源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福泽园、恩泽园）灾后基础设施修复项目、涑源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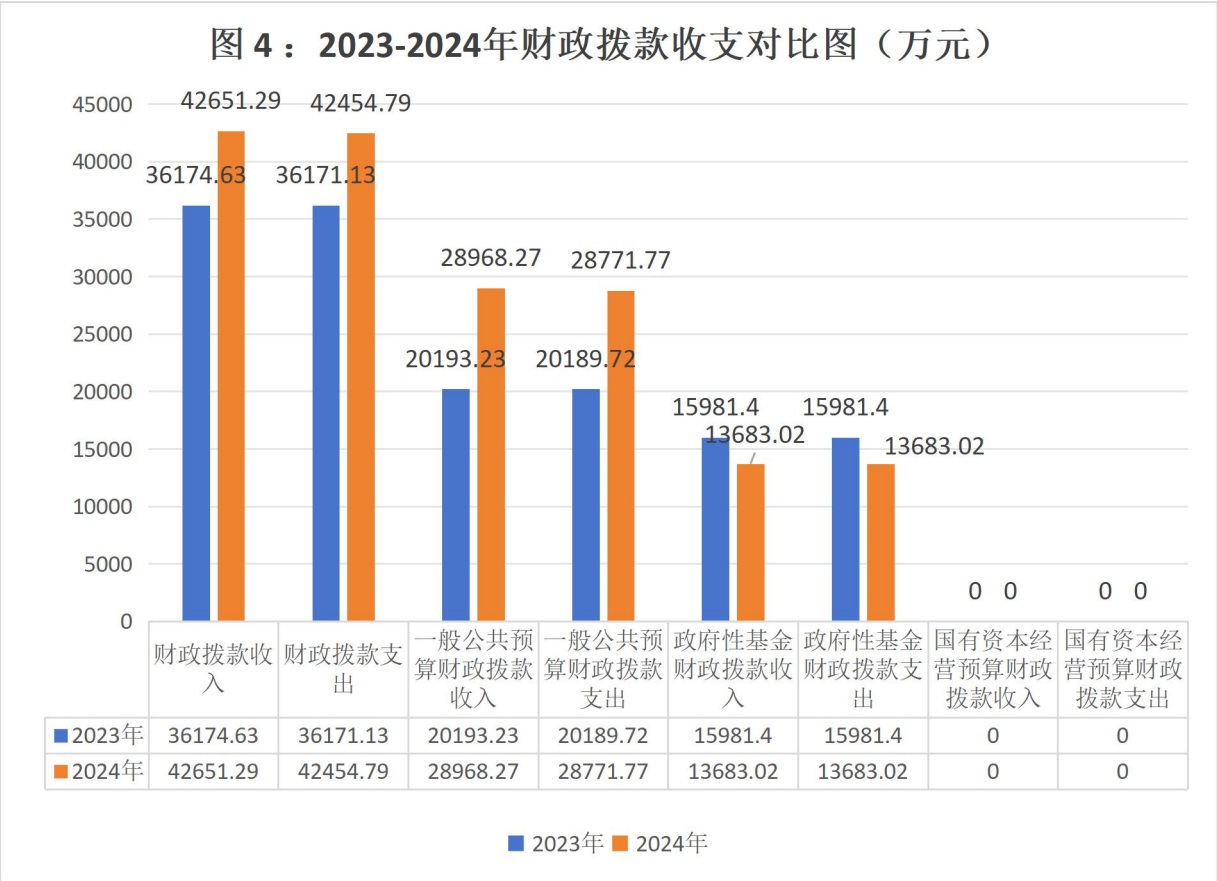
区（塔崖驿安置区）灾后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导致较上年增加；本年支出 42,454.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83.67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建设涑源县城区管网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涑源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福泽园、恩泽园）灾后基础设施修复项目、涑源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塔崖驿安置区）灾后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导致较上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968.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75.05 万元，增长 4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建设涑源县城区管网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涑源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福泽园、恩泽园）灾后基础设施修复项目、涑源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塔崖驿安置区）灾后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城市建设收入较上年增加；本年支出 28,771.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82.05 万元，增长 4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建设涑源县城区管网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涑源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福泽园、恩泽园）灾后基础设施修复项目、涑源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塔崖驿安置区）灾后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城市建设支出较上年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683.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98.38 万元，降低 1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沙河大街、城区管网、老旧小区改造等债券项目收入较上年较少；本年支出

13,683.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98.38 万元，降低 1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沙河大街、城区管网、老旧小区改造等债券项目支出较上年较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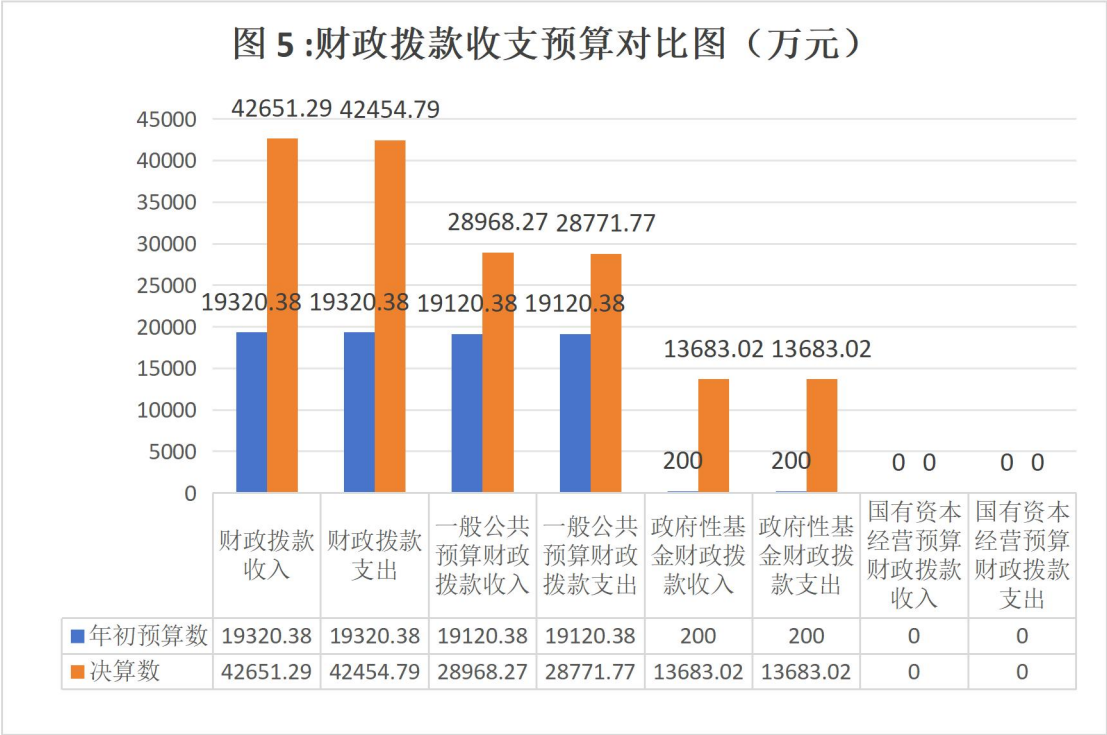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2,65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0.8%，比年初预算增加 23,330.9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建设涑源县城区管网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涑源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福泽园、恩泽园）灾后基础设施修复项目、涑源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塔崖驿安置区）灾后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涑源县朝阳路东延及迎宾大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增发国债项目；本年支出 42,45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7%，比年初预算增加 23,134.4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建设涑源县城区管网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涑源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福泽园、恩泽园）灾后基础设施修复项目、涑源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塔崖驿安置区）灾后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涑源县朝阳路东延及迎宾大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增发国债项目，城市建设支出决算数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5%，比年初预算增加 9,847.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建设涑源县城区管网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涑源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福泽园、恩泽园）灾后基础设施修复项目、涑源县易地扶贫搬迁安

置区（塔崖驿安置区）灾后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城市建设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5%，比年初预算增加 9,651.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建设涑源县城区管网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涑源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福泽园、恩泽园）灾后基础设施修复项目、涑源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塔崖驿安置区）灾后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城市建设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6,841.5%，比年初预算增加 13,483.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沙河大街、城区管网、老旧小区改造等债券项目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841.5%，比年初预算增加 13,483.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沙河大街、城区管网、老旧小区改造等债券项目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454.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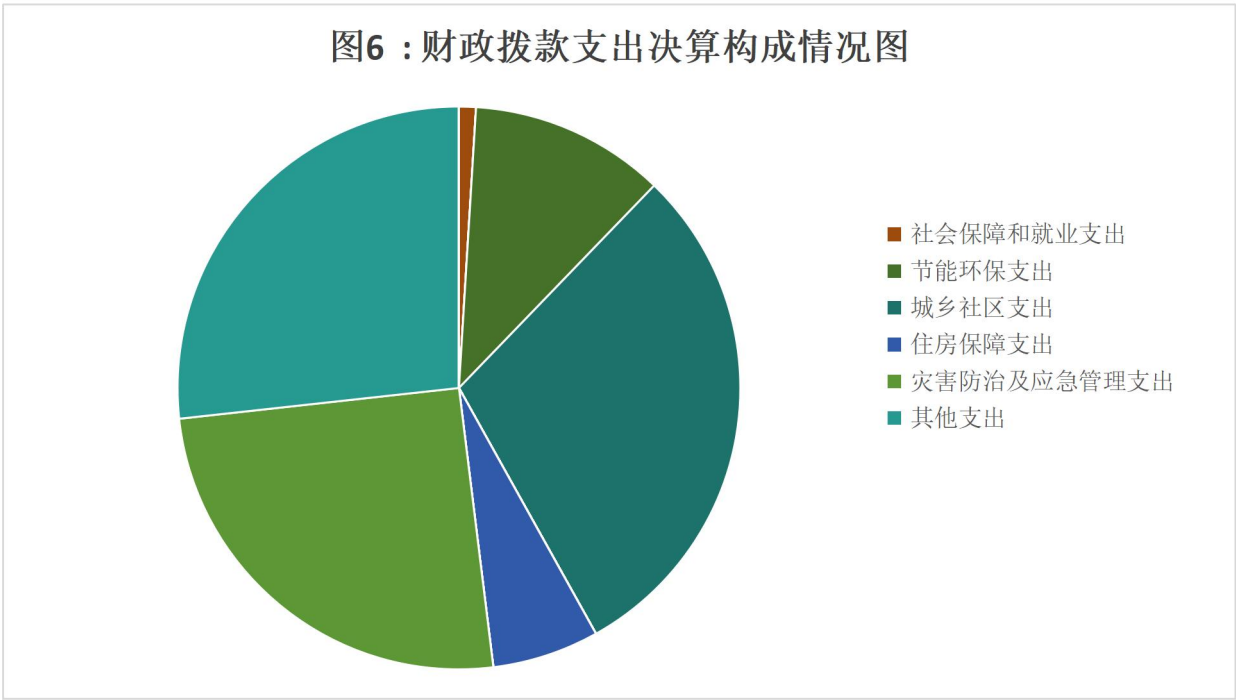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2.38 万元，占 1%，主要用于人员保险、退休人员补贴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4,772.89 万元，占 11.2%，主要用于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0,276.31 万元，占 24.2%，主要用于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607.36 万元，占 6.1%，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0,702.84 万元，占 25.2%，主要用于水毁修复项目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2,329.15 万元，占 5.5%，主要用于全民健身体育公园、中心路东延、沙河大街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11,353.87 万元，占 26.7%，主要用于沙河大街、城区管网、老旧小区项目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60.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11.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66.9 万元、津贴补贴 53.97 万元、奖金 51.17 万元、绩效工资 190.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7.6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5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6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1 万元、退休费 96.88 万元、生活补助 1.11 万元。

公用经费 48.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39 万元、电费 11.7 万元、邮电费 5.16 万元、差旅费 0.9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42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5%，较预算减少 1.91 万元，降低 25.5%，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5.11 万元，降低 47.8%，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5 万元，支出决算 5.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较预算减少 0.91 万元，降低 14%,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5.11 万元，降低 47.8%,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59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5.59 万元。公车运行维

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91 万元，降低 14%，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5.11 万元，降低 47.8%，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17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24.83 万元，降低 34%。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4.0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9.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4.08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0.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正常办公使用，绿化洒水车 2 辆，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0994.67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涉及资金 29111.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涉及资金 13683.0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涞源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718.8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3 年第三批新增政府债券（涪源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3 年第三批新增政府债券（涪源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07.9524 万元，执行数为 2307.95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改善老旧小区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涪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三批新增政府债券（涪源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涪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07.9524	到位数：	2307.9524	执行数：	2307.952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7.9524	其中：财政资金	2307.9524	其中：财政资金	2307.952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老旧小区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改善老旧小区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改造栋数	58	58	10
		质量指标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支出费用与预算费用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小区生活环境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任务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总 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2、2023 第五批新增政府债券（城区 24 条小街小巷道路改造及雨污分流治理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68.982376 万元，执行数为 1568.982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整体提升了涪源县城区道路形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涪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第五批新增政府债券 （城区 24 条小街小巷道路 改造及雨污分流治理项目）		实施(主管) 单位	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68.982376	到位数：	1568.982376	执行数：	1568.98237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8.982376	其中：财政资金	1568.982376	其中：财政资金	1568.98237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整体提升涑源县城区道路形象。			整体提升涑源县城区道路形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改造道路路面面积		103555	103555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支出费用与预算费用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施工后使用年限		30	3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总 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3、2024 年 4-6 月廉租住房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1.554 万元，执行数为 1.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为中低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了住房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 4-6 月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实施(主管)单位	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54	到位数：	1.554	执行数：	1.55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4	其中：财政资金	1.554	其中：财政资金	1.55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中低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住房保障。			为中低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住房保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保障户数		75	75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支出费用与预算费用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作用		持续发挥	持续发挥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5%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总 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4、2024 年-2025 年采暖季恩泽园取暖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
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8.59 万元，执行数为 148.59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0%。保障恩泽园小区冬季正常取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2025 年采暖季恩泽园取暖费用		实施(主管)单位	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8.59	到位数：	148.59	执行数：	148.5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8.59	其中：财政资金	148.59	其中：财政资金	148.5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恩泽园小区冬季正常取暖。			保障恩泽园小区冬季正常取暖。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供暖小区数量		1	1	10
		质量指标	取暖温度		18	18	10
		时效指标	供暖周期		151	151	10
		成本指标	支出费用与预算费用比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51	151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总 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5、城市建设支出（涞源县全民建设体育公园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为周边居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支出（涞源县全民建设体育公园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	到位数：	500	执行数：	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成情况	为周边居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		为周边居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公园建设数量	1	1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支出费用与预算费用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持续发挥	持续发挥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总 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6、房产综合信息平台网签系统及系统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11 万元，执行数为 12.0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1%。实现房产监管服务各项数据基础专题可视化展示，提高房地产业务分析决策水平，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房产综合信息平台网签系统及系统维护费		实施(主管)单位	涪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 11	到位数：	12. 0992	执行数：	12. 0992	99. 91%
	其中：财政资金	12. 11	其中：财政资金	12. 0992	其中：财政资金	12. 099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房产监管服务各项数据基础专题可视化展示，提高房地产业务分析决策水平。			实现房产监管服务各项数据基础专题可视化展示，提高房地产业务分析决策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套）		1	1	10
		质量指标	系统维护合格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按时办结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维护服务年限		10	10	15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总 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7、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期完成了工程建设，发挥应有效能，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款		实施(主管)单位	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	到位数：	100	执行数：	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期完成工程建设，发挥应有效能。			按期完成工程建设，发挥应有效能。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建成整体工程个数		1 个	1 个	12
		质量指标	完工合格率		100%	100%	12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100%	13
		成本指标	支出费用与预算费用比率		100%	100%	13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总 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8、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置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6 万元，执行数为 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期完成渗滤液应急处置，排除了污染及安全隐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置服务费		实施(主管)单位		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6	到位数：	246	执行数：	24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6	其中：财政资金	246	其中：财政资金	24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期完成渗滤液应急处置，排除污染及安全隐患。			按期完成渗滤液应急处置，排除污染及安全隐患。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建成整体工程个数		1 个	1 个	10
		质量指标	完工合格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支出费用与预算费用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总 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9、涞源县朝阳路东延及迎宾大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国债项目省级配套（冀财建【2024】125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周边居民出行条件，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涞源县朝阳路东延及迎宾大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国债项目省级配套（冀财建【2024】125号）		实施(主管)单位	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	到位数：	60	执行数：	6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	其中：财政资金	60	其中：财政资金	6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周边居民出行条件。			改善周边居民出行条件。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管道长度		4751 米	4751 米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1 万元	1 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工程）综合利用率		98%	98%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15 年	15 年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环境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5%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总 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10、住建局公众责任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保障市政公用设施在使用过程对行人居民户造成的损害得到及时的赔偿，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建局公众责任险		实施(主管)单位	涪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市政公用设施在使用过程对行人居民户造成的损害得到及时的赔偿。			保障市政公用设施在使用过程对行人居民户造成的损害得到及时的赔偿。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保险年度		1 年	1 年	10
		质量指标	险种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出险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96%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总 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对“涑源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81.3 分，其中决策得分 12 分，管理得分 16.3 分，产出得分 32 分，效益得分 21 分。该项目建成后，改善了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善小区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使老旧小区居民有更大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